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